

遗失黄丽君《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0年7月21日，性别：男，编号：K340531212，声明作废。
遗失陈子诺《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5年11月27日，性别：女，编号：P340477468，声明作废。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2]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GY2022-42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与南杨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苏州益家臣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产业大道，北至南杨路，南至规划苏州志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沃润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9924.45平方米(合29.89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44号)。

宗地二：编号为GY2022-43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南杨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苏州市丰久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苏州梵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至南杨路，南至规划苏州沃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3132.2平方米(合19.7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45号)。

宗地三：编号为GY2022-44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南杨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吴江市荣意升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苏州益加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北至南杨路，南至规划苏州沃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江市高顺喷织厂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3179.04平方米(合19.77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46号)。

宗地四：编号为GY2022-45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南杨路与富川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川路，西至规划苏州市丰久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南杨路，南至规划吴江市高顺喷织厂和吴江市黎里荣岑织造厂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6573.54平方米(合39.86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47号)。

宗地五：编号为GY2022-46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与北姚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苏州沃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产业大道，北至规划苏州梵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北姚路。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4565.71平方米(合21.85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48号)。

宗地六：编号为GY2022-47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北姚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吴江市高顺喷织厂用地红线，西至规划苏州志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北至规划苏州梵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加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丰久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北姚路。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4374.44平方米(合21.56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49号)。

宗地七：编号为GY2022-48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北姚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吴江市黎里荣岑织造厂用地红线，西至规划苏州沃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苏州市丰久纺织有限公司和吴江市荣意升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北姚路。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4640.13平方米(合21.96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0号)。

宗地八：编号为GY2022-49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北姚路与富川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川路，西至规划吴江市高顺喷织厂用地红线，北至吴江市荣意升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北姚路。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4312.65平方米(合21.47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1号)。

宗地九：编号为GY2022-50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与北姚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吴江市瑶瑶喷织厂用地红线，西至产业大道，北至北姚路，南至规划苏州市越彤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9437.79平方米(合29.16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2号)。

宗地十：编号为GY2022-51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富川路与北姚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川路，西至吴江市布多纺织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越彤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北姚路，南至规划吴江市鸿富喷织厂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6756.42平方米(合40.13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3号)。

宗地十一：编号为GY2022-52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东侧、北姚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吴江市瑶瑶喷织厂和吴江市鸿富喷织厂用地红线，西至产业大道，北至规划吴江市布多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规划吴江市盛泽振航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9691.06平方米(合29.54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4号)。

宗地十二：编号为GY2022-53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富川路西侧、北姚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川路，西至规划苏州市越彤纺织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盛泽振航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规划吴江市瑶瑶喷织厂用地红线，南至规划苏州市晓角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6262.01平方米(合39.39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5号)。

宗地十三：编号为GY2022-54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东侧、胡巷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吴江市鸿富喷织厂和苏州市晓角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产业大道，北至规划苏州市越彤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规划吴江市伟伟纺织厂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0096.91平方米(合30.15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

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6号)。

宗地十四：编号为GY2022-55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富川路西侧、胡巷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川路，西至规划吴江市盛泽振航纺织有限公司和吴江市伟伟纺织厂用地红线，北至规划吴江市鸿富喷织厂用地红线，南至规划吴江市金玉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9403.43平方米(合29.1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7号)。

宗地十五：编号为GY2022-56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和胡巷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苏州市晓角纺织有限公司和吴江市金玉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产业大道，北至规划吴江市盛泽振航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胡巷路。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9640.8平方米(合29.46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8号)。

宗地十六：编号为GY2022-57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富川路和胡巷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富川路，西至吴江市伟伟纺织厂用地红线，北至规划苏州市晓角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胡巷路。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0007.83平方米(合15.01亩)。规划设计条件：县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59号)。

宗地十七：编号为GY2022-61号，位于县经开区吴圩路与连江西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临空地，西临吴圩路道路红线(吴圩路规划道路红线宽30M)；南临连江西路道路红线(连江西路规划道路红线宽30M)；北至现状二水厂南侧围墙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设施(供水)用地。出让面积：10914.3平方米(合16.4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5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65号)。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					
GY2022-42	19924.45m ² (合29.89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66.37	166.37	1
GY2022-43	13132.2m ² (合19.7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09.32	109.32	1
GY2022-44	13179.04m ² (合19.77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09.71	109.71	1
GY2022-45	26573.54m ² (合39.86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222.22	222.22	1
GY2022-46	14565.71m ² (合21.85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21.36	121.36	1
GY2022-47	14374.44m ² (合21.56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19.75	119.75	1
GY2022-48	14640.13m ² (合21.96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21.98	121.98	1
GY2022-49	14312.65m ² (合21.47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19.23	119.23	1
GY2022-50	19437.79m ² (合29.16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62.28	162.28	1
GY2022-51	26756.42m ² (合40.13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223.76	223.76	1
GY2022-52	19691.06m ² (合29.54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64.41	164.41	1
GY2022-53	26262.01m ² (合39.39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219.61	219.61	1
GY2022-54	20096.91m ² (合30.15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67.82	167.82	1
GY2022-55	19403.43m ² (合29.1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61.99	161.99	1
GY2022-56	19640.8m ² (合29.46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163.99	163.99	1
GY2022-57	10007.83m ² (合15.01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50年	挂牌	83.07	83.07	1
GY2022-61	10914.3m ² (合16.4亩)	公共设施(供水)用地	≤1.0	不大于50%	不小于10%	建筑性质：仓储服务用房等	50年	挂牌	245	245	1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均可参加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8.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一)出让方式

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GY2022-49、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GY2022-61号17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公开出让，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出让底价由定远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报名和报价期限

(1)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GY2022-49、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

GY2022-61号17宗地参加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8月4日8时；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7时。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8月24日9时，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10时。

(2)至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7时，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缴纳竞买保证金、资料齐全的竞买人，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2年9月2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

(3)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

(4)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GY2022-49、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GY2022-61号17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每日须向出让入缴纳延迟部分1‰违约金。

(二)以上17宗出让成交价款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GY2022-49、

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GY2022-61号17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契税及其他费用后，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七、开竣工约定

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GY2022-49、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GY2022-61号17宗地，均自土地移交之日起，土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以上17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GY2022-49、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号16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投资建设协议》，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环保及安评等要求的，张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张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

(二)GY2022-42、GY2022-43、GY2022-44、GY2022-45、GY2022-46、GY2022-47、GY2022-48、

GY2022-49、GY2022-50、GY2022-51、GY2022-52、GY2022-53、GY2022-54、GY2022-55、GY2022-56、GY2022-57号16宗地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三)GY2022-61号宗地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设。

(四)土地所在行政区域镇政府负责宗地内土地征收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4日

滁州日报社广告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